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70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拟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支行	10,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
合 计		50,000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资金池等业务。

以上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是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最终融资金额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和抵质押的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公司视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事后向董事会报备,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以上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71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公司将谨慎考察和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在选定委托方及具体产品后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内容及进展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及委托对象方面,公司财务部门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财务部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72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 29 号)二楼会议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五日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22	阿科力	2020/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9 时至 17 时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 29 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 29 号)2、联系电话:0510-882632553、传真电话:0510-882607524、联系人:常俊(二)会议费用及注意事项 1、由股东自行承担参加会议的费用;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68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股份公司董事共计 8 人,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 8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过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表决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2)。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69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佩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73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14914965XM

名称: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朱学军

注册资本:8793.75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07 月 08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07 月 08 日至 ******

经营范围: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酯、聚酯树脂、脂环族环氧树脂、改性环氧树脂、脂肪胺、聚酯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不含国内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鉴于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关系,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司范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交易对方: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三、保理业务标的

1、交易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2、合作机构: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相关事宜的准备工作。

3、业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开展保理业务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以缩短资金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并且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开展应

收账款保理业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0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5 人,实参会董事 15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鉴于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1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营业范围变更的议案》,控股子公司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奥达")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前:

生产:片剂、干混悬剂、原料药(重质碳酸镁、铝酸铋)、颗粒剂、硬胶囊剂、药用辅料(糊精、可溶性淀粉)、药用辅料(低取代羟丙纤维素、硬脂酸镁、微晶纤维素、羧甲淀粉钠、预胶化淀粉、羟丙甲纤维素、聚维酮 K30、薄膜包衣预混剂(胃溶型、肠溶型)、羧甲基纤维素钠、聚丙烯酸树脂Ⅱ、聚丙烯酸树脂Ⅲ、聚丙烯酸树脂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产品原材料中涉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变更后:

药品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以工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准备工作。

三、辽宁奥达的主要产品为木丹颗粒,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辽宁奥达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会发生变化,辽宁奥达 2019 年度总资产 20,369.75 万元,负债总额 15,314.53 万元,净资产 5,055.2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763.35 万元,净利润 2,610.98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0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 9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6 人,实到 6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鉴于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8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6,93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9 号),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得医疗")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9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83,6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4,577,75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022,24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共 6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共 16,93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0.251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6,930,000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东陈万顺、陈根财、颜燕晶、叶文岳、胡红英、吴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迈得医疗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迈得医疗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持股超 5%股东陈万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持股超 5%股东陈万顺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还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四、中介机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迈得医疗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迈得医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6,9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2511%。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陈万顺	14,230,000	17.0215%	14,230,000	0
2	陈根财	1,224,000	1.4641%	1,224,000	0
3	颜燕晶	800,000	0.9569%	800,000	0
4	叶文岳	426,000	0.5096%	426,000	0
5	胡红英	200,000	0.2392%	200,000	0
6	吴萍	50,000	0.0598%	50,000	0
合计		16,930,000	20.2511%	16,930,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6,930,000
合计	–	16,93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9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6,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3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 亿元(含),不超过 2.00 亿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59 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之内,如开展相关减持工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来源。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大连百